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及17.06B條而作出。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購股權」），以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納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a)授予所有承授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表A；及(b)授予屬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承授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表B。概無承授人屬於第17.06A(2)(b)或(c)條所指的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表A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3.39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3,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3.39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每股3.13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可行使）期	:	自接納日期起十年期間

表B

承授人名稱	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陸侃民	執行董事	500,000
張曦	執行董事	500,000
馬小秋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梁家輝	非執行董事	350,000
王夢濤	非執行董事	350,00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小秋女士、梁家輝先生及王夢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